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上午9:0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7名，郝银飞董事、余自甦董事、田野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张大德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张大德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提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流动性生产经营资金，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27亿元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要条款：

1、中期票据发行数额：本金不多于人民币2,700,000,000元，采取一次性或分批次、部分或者全部发行。

2、中期票据期限：三年期。

3、中期票据发行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4、担保：无担保。

5、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6、拟承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法律顾问：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11、资金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包括实际生产、各项业务过程中出现的营运资金需求，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顺利开展与进行。

（2）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将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置换部分利率较高的银行贷款，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 1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